

CDH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年 報

2022/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公司秘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張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燿女士
鍾穎潔女士

審核委員會

鍾穎潔女士(主席)
靳慶軍先生
孫燿女士

薪酬委員會

靳慶軍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孫燿女士

提名委員會

靳慶軍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孫燿女士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址

www.475hk.com

股份代號

475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回顧本年度，在疫情防控、需求收縮、地緣政治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下，全球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經濟復蘇比預期緩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過調整宏觀政策，以及統籌安全與發展，經濟發展仍然保持著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態勢。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增加約28.4%至約247.9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9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中國全面落實《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碳達峰方案」)，積極推進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包括天然氣與多種能源融合的發展，天然氣調峰儲配站的建設，以及合理地引導工業、化工原料和車船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不僅為中國的經濟社會健康及持續發展提供堅強的能源保障，亦因此令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品在本年度的需求增加。

另一方面，疫情防控對珠寶市場帶來不穩定的業務營運環境。隨著中國「清零」政策結束，防疫措施逐步放寬，加上香港的消費情緒從年初開始逐漸復蘇，本集團珠寶業務的銷售於本年度亦錄得增長。

邁入後疫情時代的二零二三年度，我們將繼續以傳統能源與新能源結合發展為本集團的運營策略，同時亦會密切關注市場形勢，並秉持「健全、穩定、長期經營」的經營原則，持續調整業務規模及成本。本集團將在整體業務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繼續探索開發油氣加注站及分散式能源站等項目，以開放態度及創新思維，努力尋求新的發展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員工及行政團隊表示衷心感謝彼等付出的努力，以應對本年度的空前挑戰。此外，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戰略性地擴展能源業務，在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依然保持穩定的業務運營，展現了公司業務的彈性與靈活性。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4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3.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28.4%。本年度的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收益都獲得不同程度的增長。

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憑藉本集團的專有技術產品以及持續與業內具有豐富經驗的合作夥伴合作，本集團繼續以提供多元化能源產品及服務為發展的首要目標，積極發展及擴大能源業務。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及成品油的銷售、太陽能光伏智能技術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組件及配件、智能微型直流逆變器及功率優化器等）的銷售。於本年度，成品油產品及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保持上升。本集團的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174.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6.8%至本年度221.2百萬港元。

中國國務院印發的碳達峰方案指出，「碳達峰、碳中和」（「雙碳」）是中國「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長遠且高品質發展的戰略決策與重要目標，對中國的能源結構、用能方式及用能技術都產生深刻的影響。碳達峰方案內提出多項能源轉型行動，包括優化能源利用結構、大力推動天然氣與多種能源融合發展、因地制宜建設天然氣調峰電站、合理引導工業用氣和化工原料用氣、以及支持車船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等，不僅利好中國的天然氣市場，亦帶動我們於本年度的液化天然氣產品銷售增加。於本年度，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以保證液化天然氣氣源及價格的穩定，為開拓下遊客戶創造有利條件，使得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穩中有升。我們致力於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液化天然氣產品需求，並為實現雙碳目標做出貢獻。

從傳統能源轉換到新能源仍有一定的長期性，因此我們堅持兩手抓，繼續同時拓展液化天然氣及油氣加注等業務，以推出更多元化的產品去滿足客戶需求並夯實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在成都市青白江區擁有油氣加注站（「加注站」）。加注站座落於成都國際班列附近的大型物流園區內，多條高速公路及國道經過該地區，巨大的車流量使加注站在疫情期間仍然取得穩定的業務收益。於本年度，我們繼續依靠穩定的本地供應商，取得穩定的供應鏈資源，加上加注站的配送和分銷能力，我們克服了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疫情管控等在本年度發生過的不利因素，保證我們的油氣銷售穩中有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銷售仍然面對中國及海外複雜嚴峻的政治及經濟形勢所帶來的挑戰。二零二二年年末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中國現時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國家整體需求收縮。而太陽能光伏產品的原材料價格近年來一直居高不下，加上能源央企加入太陽能光伏行業，使得競爭愈發激烈；此外，太陽能光伏產品的海外市場在本年度的需求亦受到軍事博弈、貿易政策所導致的貿易壁壘等不利因素直接衝擊。儘管如此，在碳達峰方案的推進下，中國的太陽能光伏市場仍然保持高品質的發展。碳達峰方案中提出的加快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基地、加快智能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創新升級和特色應用、以及以「光伏+」模式推進光伏發電多元佈局等，都令太陽能光伏產品的需求受到正面的刺激，本集團亦抓住太陽能光伏產業發展的機遇，積極佈局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逆變器及支架等配件銷售，並於本年度取得一定進展。

我們通過不同的合作管道及顧問物色適合的清潔能源開發項目，使我們與上下遊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繼續加強，致令我們本年度的收益繼續提升。我們同時亦推進內部降本增效工作。

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成都華漢」) 35% 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華港」)，作為買方，張兵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成都華漢，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不但能充分發揮本集團運營和管理上的優勢，亦與本集團目前經營的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提高集團整體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能源業務的長遠發展潛力。

賣方於能源行業已工作逾25年。賣方為成都華漢之全部股權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成都華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華港」)之50%之實益擁有人。安徽華港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從事建設及運營天然氣管網、運行及維護管廊、提供居民供暖、以及採購、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等業務，現正建設兩座分散式能源站，多台燃氣蒸汽鍋爐、天然氣門站及供熱主管網。安徽華港於二零一九年與蒙城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獲許可為蒙城縣縣城規劃區工業、商業、企事業單位及城區居民供熱及供蒸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海南華港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35%股權，總代價為52百萬港元，並通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2百萬港元，無利息並於發行日期滿三周年之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結算。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成都華漢之3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成都華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成都華漢將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0,270,270股新股份，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清償全部代價52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賣方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成都凱邦源」），之49%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者。因此，收購事項以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的珠寶分銷商提供產品。總體而言，本年度大部份時間，兩地的業務營運環境仍然受反覆的新冠肺炎疫情所干擾。隨著防疫措施逐步放寬，整體銷售逐步向好，我們珠寶業務的收入也因而回升。來自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43.2%至本年度約26.7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額佔整體分部銷售額約63.3%（二零二二年：43.2%），而中國的銷售額佔約36.7%（二零二二年：56.8%）。

新冠肺炎疫情在香港由本年度初起漸趨緩和，消費者的信心及消費的增加為珠寶市場復蘇帶來正面支持。香港的客戶對珠寶的需求開始呈現復蘇勢頭，致令我們香港及整體的銷售訂單數量比上年度增加。在二零二二年中國新年後，新一波疫情隨之而來，中國許多地方都採取了大規模的人群管控措施，一些主要城市更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進入封城狀態，窒礙了消費活動，令中國珠寶行業帶來了進一步壓力。因此，本年度我們在中國的珠寶業務亦無可避免地被影響而致使收益減少。

縱然近年疫情給對珠寶業帶來巨大衝擊及後疫情時代的諸多不確定性，我們透過參與在兩地重啟的大型國際性珠寶展銷會，增加了本年度的銷售及採購機會，並因此為本集團增添了新的客戶及供應商。另一方面，憑藉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於本年度仍能保持穩定的供貨數量和產品品質，致令我的珠寶業務得以緩慢復蘇。

前景

能源結構轉型推動業務增長

能源結構轉型持續提升中國的天然氣需求。由於當前中國積極構建現代能源體系，推動能源結構向綠色、低碳的方向轉型，天然氣作為一種高熱值、低碳排放的化石能源，被認為是能源結構轉型的必由之路，天然氣行業因此在政策上得到更大力度的支持。二零二二年初，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國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印發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提出到二零二五年中國天然氣年產量達到2300億立方米以上的量化要求(二零二二年天然氣年產量：2178億立方米)，明確了未來對天然氣產品潛在的需求；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新時代的中國綠色發展》白皮書(「白皮書」)，更指出要以促進煤電清潔低碳發展為目標，推動終端用能清潔化，推行天然氣、電力和可再生能源等替代煤炭，有序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隨著中國綠色能源政策持續落實和加碼，作為清潔高效能源的天然氣需求有望不斷提升，因此，能源結構轉型於未來仍然是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

白皮書亦指出要堅持先立後破，在能源供應保障能力不斷增強的基礎上，加快構建新型能源體系。因此在能源轉型期間，成品油等傳統化石燃料仍然會是中國基礎能源的主導來源，在未來一段長時間仍然有強大的市場需求。我們預期成品油仍然是一項重要的銷售收入來源之一。而隨著疫情結束及物流、旅遊等行業的復蘇，預期成品油加注的需求必將呈現一定程度的增長。

能源業務多元化佈局持續優化

近年來，隨著中國不斷推進新型城鎮化向縱深發展，城鎮人口規模將持續擴大，從而作為清潔高效能源的天然氣的需求將跟隨應用場景增多而進一步提升。為驅動天然氣在清潔供熱及分散式能源等領域的發展和應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改委發佈的《「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提出開展城市集中供熱系統清潔化的建設和改造，引導清潔能源在城市供熱中的利用，而全國各省市相關的政策亦紛紛出台，多措並舉推動城市供熱管網建設覆蓋及清潔能源供熱的發展，擴大天然氣的應用需求，為天然氣城市供熱市場提供穩定良好的發展環境。

為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成都華漢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成都華漢及安徽華港現正著力興建以管道天然氣為能源的城市供熱系統，預期將可透過城市供熱供氣管網供應工業蒸汽、居民暖氣及工業燃氣。在雙碳目標的政策指引下，城市供熱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收購成都華漢將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絕佳機會，豐富本集團業務組合，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成為一家提供多元化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的目標。我們亦將借助成都華漢及安徽華港現有的行業資源、品牌形象及豐富的市場行銷經驗，與我們目前經營的天然氣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提高集團整體資源配置效率，推動多元化能源業務快速發展。

國際能源市場風雲莫測，我們將透過加強與上下游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持續發展我們的能源業務。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利用在清潔能源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運營管理方面的優勢，積極進行新產品研發、新業務拓展，增強集團能源業務的發展潛力。

太陽能開發利用的發展趨勢

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可再生能源》報告預測，可再生能源到二零二五年將超過煤炭成為全球第一大電力來源，並且在未來五年內將佔全球電力擴張的90%以上。按照發改委、能源局及中國財政部等部門聯合印發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國在「十四五」期間已錨定雙碳目標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大力推動包括太陽能光伏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開發利用，並且推進光伏發電多元佈局的發展戰略。我們將進一步探索潛在能源項目，包括儲能電站、光儲充一體充電站等在內的分散式綜合能源站項目，探索多種能源相互結合的發展模式。憑藉我們在太陽能光伏及儲能領域的經驗，我們將繼續與業務合作夥伴探討更深入的合作，利用自有及第三方潛在加注站及工業園區廠房屋頂等地方進行分散式電站的開發建設，積極探索「光伏+」模式，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市場份額及收益。

儘管如此，國際貿易局勢不穩和惡劣的進口條件仍然對我們太陽能業務帶來不可忽視的挑戰，譬如美國提高關稅以及印度限制進口等政策，都窒礙太陽能業務海外市場的持續成長。但隨著太陽能光伏發電各環節產品的價格進入下降通道，更多處於觀望中的項目將陸續實施。本集團管理層將優化資源配置，以中國內地市場為本。我們亦將積極評估市場形勢，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堅持變中求穩、穩中求進的經營總基調，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充滿挑戰的珠寶營商環境

受地緣政治不穩及疫情反彈的影響，全球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珠寶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短期內，我們相信消費者在消費時將變得更為保守，尤其是在購買高端奢侈貨品方面。因此，本集團預計珠寶業務將在未來仍然承受一定壓力。然而，視乎疫情的發展，在中國封城措施陸續放寬及兩地政府銳意落實推動經濟措施和消費支持政策下，我們相信消費者意願將會逐步提升，並使客戶的需求逐漸得以修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我們的珠寶業務銷售團隊將繼續通過密切監察市場情況採取審慎的業務策略，與所有利益相關者保持恒常溝通的同時探索潛在業務機遇，繼續建立口碑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以待潛在商機及擴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247.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93.1百萬港元增加約2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營業額雙雙上升所致。

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74.5百萬港元增加約26.8%至本年度約22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氣所帶來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本集團太陽能智能技術產品的銷售繼續受制於國際貿易糾紛升溫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43.2%至本年度約2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國內及本年度下半年香港的消費情緒及市場對珠寶產品的需求逐步恢復。收益亦因本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復辦國際珠寶貿易展，進而帶動更多業務機遇而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243.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184.9百萬港元增加約31.6%。毛利由上年度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撇減銷售成本之存貨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以及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銷售成本於本年度雙雙上升所致。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上年度的4.3%下降至本年度的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能源業務產品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6.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0%，主要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租金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6百萬港元)。此收益乃綜合本年度的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約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2百萬港元)、以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而產生。於上年度錄得的收益亦源於匯兌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0.2百萬港元，而本年度則並無產生該等收益或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審查債務人之還款記錄、資源及經濟能力，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有還款能力。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9.6%，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運輸成本隨著新冠疫情略有改善而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百萬港元)，此為就本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來自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9百萬港元)；免息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推算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2百萬港元)；以及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其於本年度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百萬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反映本年度應佔成都華漢的虧損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百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及非控股權益分佔的虧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上年度約14.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4.8%。每股基本虧損為3.07港仙(二零二二年：3.63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1.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7百萬港元及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兩者均主要來自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8.4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8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9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8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其為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作收租的工業用途物業。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估值，而其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5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0百萬港元)，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經營加注站以及銷售成品油所需的相關經營權證書、牌照及批文。無形資產因收購成都凱邦源而產生。

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7%計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其中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4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6.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0%)。

上述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免息貸款約9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7.7百萬港元)，其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免息貸款約3.8百萬港元，其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乃透過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貸款撥付。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賣方，有關發行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

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三年的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0,270,27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內「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35%股權」一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全數本金額仍未償還。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執行公允值評估，另外亦委聘獨立估值師對此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所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評定為分別約30.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無)。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一年以上。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25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百萬港元)及約20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7.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約為78.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7.3%)。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百萬港元)的建築物、賬面值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8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9.9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於中國的銀行，作為約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集團資產抵押。

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2.0百萬港元，其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本金額。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35%股權」一節。

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結付全部代價5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剩餘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66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以及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檢討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買賣往來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的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於業務回顧「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35%股權」一節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方面的計劃。

董事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吳先生」)，49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同時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業務之企業管理經驗並曾於一家礦業公司擔任管理人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法律專業畢業。

胡楊俊先生(「胡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國際貿易及能源與環保之企業管理經驗。胡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胡先生曾先後於浙江東方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20)、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7)任職高級管理層，兩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胡先生先前曾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彼亦曾為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5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離職前為上市科之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陳先生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行政總裁、董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彼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第十、十一及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之委員。

張兵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入讀長江商學院CEO課程。張先生從事能源業務逾25年，並曾於多間屬於油氣行業的中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彼在業務發展、銷售推廣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維祺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於金融服務方面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代表，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受規管活動；強積金管理局持牌代表，可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並為多家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之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企業、破產及外國相關法律事務。靳先生為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年。靳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及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二年，彼獲評為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靳先生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8))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11))之獨立董事。靳先生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之外部監事。靳先生獲安徽大學頒發英文文學士學位。彼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國際法律碩士學位。靳先生兼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訪問學者；深圳國際仲裁院及南部非洲仲裁院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

董事及公司秘書(續)

孫燿女士(「孫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主要市場投資、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專注於私募投資機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董事，並為該機構的創辦人。孫女士曾於香港一間英資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北京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工作，彼執業期間專門從事收購合併、財務重組及上市等工作。孫女士取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獲取紐西蘭高等法院出庭律師與律師資格。

鍾穎洁女士(「鍾女士」)，5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擁有會計及審計領域的工作經驗，彼現時擔任厚樸投資董事長高級顧問。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鍾女士亦擁有豐富的金融和資本市場工作經驗。鍾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金融機構部主管。此前，鍾女士曾任職不同職務，包括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鍾女士曾擔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HH&L Acquisition Co.(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首席財務官。鍾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周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以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領先會計師事務所、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跨國企業任職。周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繼續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關鍵。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1.6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1.6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及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為本集團設立方針及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其整體表現及對本集團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管。尤其是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策略、檢視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提供監管，確保設有完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各董事須確保自身在所有時間均以誠信履行職務，及遵守適當法律及規例下的準則，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浩先生(主席)、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張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董事會的架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面對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維持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合理平衡。董事會認為，該平衡可提供充分核查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呈報。透過彼等的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程序可得到嚴謹的檢討及監控。

董事在本身的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了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全體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比例誠屬合理，足以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發揮核查及制衡的作用。董事會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任何新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各自均聲明已符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已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提問。各董事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16/16	1/1
胡楊俊先生	14/16	1/1
陳永源先生	16/16	1/1
張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0/0	0/0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14/1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14/16	0/1
孫燿女士	14/16	1/1
鍾穎洁女士	14/16	1/1

管理職能

組織章程細則列明了指定由董事會負責決定的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管理層妥善執行由董事會制訂的方針及策略。

董事之間的關係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的表弟。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相關的重大關係。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的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指引資料，而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法例獲得遵守，並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即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張兵先生、李維祺先生、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潔女士，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閱讀有關稅務、合規及全球經濟發展方面的資料或參與有關課程、座談會及網上簡報，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吳浩先生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本集團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經批准的本集團策略。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期限均為一年固定任期，倘雙方並無異議則自動重續。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務，並能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賦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潔女士。鍾穎潔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同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擁有會計及審計領域的工作經驗，並曾任職於國家審計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研究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成效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以及審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工作範圍及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與審核有關的任何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年內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靳慶軍先生	3/3
孫燿女士	3/3
鍾穎潔女士	3/3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工作：

1. 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及／或審閱前，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草擬本並發出審核及／或審閱批准；
2.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3.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批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維持有效系統的職責；
4.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5. 參照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6.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賦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慶軍先生(主席)及孫燿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目標為聘用及挽留優秀的本集團人才，當中參考彼等的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陳永源先生	4/4
靳慶軍先生	4/4
孫燿女士	4/4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工作：

1. 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3. 檢討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 向董事會建議新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
7. 就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檢討。

薪酬委員會所審閱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事項概要

於本年度，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四名董事及合資格之本集團僱員獲授予了29,787,000份購股權。

歸屬期和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沒有規定持有期間的最低要求，也沒有規定在行使之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指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承認和讚揚合資格獲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制性列明貢獻種類。

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a)獲授人之角色及責任之重要性；(b)獲授人過去之表現及貢獻；及(c)獲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預期貢獻，並認為授予不附設任何表現目標之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設任何退扣機制。倘獲授人為一名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而彼因(包括但不限於)犯下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已授予之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且無法行使。

在向董事和僱員推薦授予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a)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認可並肯定獲授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激勵且優化有關獲授人的表現及效率；(b)本集團的薪酬常規；(c)入職年限、薪酬待遇及獲授人的貢獻；及(d)現行市場慣例及業界比較，以提升本集團挽留人才的競爭力，並提供獎勵及鼓勵使獲授人有更佳表現。

薪酬委員會認為，不設建議表現目標及制定歸屬期限制屬恰當，考慮到：

- (i) 不需有關規定亦可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i) 授出時的現行市場慣例；
- (iii) 授出的主要因為認可承授人的貢獻、支持及令人滿意的表現；
- (iv) 執行董事的領導、管理及戰略業務發展；以及
- (v) 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慣例一致，歸屬期較短，而概無任何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此外，授予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本身授予購股權放棄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賦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慶軍先生(主席)及孫燿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永源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範疇)，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靳慶軍先生	2/2
陳永源先生	2/2
孫燿女士	2/2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工作：

1.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政策；
2.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範疇)；
3.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靳慶軍先生及鍾穎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7.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提名政策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可確保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在董事會的組成中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在董事會的層面上確保延續性及適當的領導。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聘任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載列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 品格與誠信；(ii)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多元化因素；(iii)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i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須擁有獨立董事，並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的獨立指引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v) 候選人的資格及技能方面可為本公司及／或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vi) 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元化；(vii)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viii)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

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最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如適用)。就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或替換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以及提名政策，並認為現行提名政策配合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有責任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列職能。

董事會已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公司在遵行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行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提升董事會表現素質、其策略目標的實現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一系列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需要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達致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董事會滿意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並將繼續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滿足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讓董事會有效行事的需求。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此項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該等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符合多元化要求。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在聘請及挑選主要的業務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並致力保持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男性：52.5% 及女性：47.5%。我們將繼續維持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作為目標，並按照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求適時檢討有關僱員招聘及管理之政策。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訂明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週轉資金需求和未來的增長，並確保其股權價值。

董事會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佈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i)財務結果；(ii)現金流情況；(iii)業務環境和戰略；(iv)未來的經營和收益；(v)資本需求和支出計劃；(vi)股東利益；(vii)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viii)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純利派發作為股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下，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沒收並復歸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是否適宜。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已付及應計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50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	350
非核數服務－其他	18

公司秘書

周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就職。周先生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及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以及董事會各項活動以高效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並協助董事的履新及專業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先生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能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董事深明彼等有責任編撰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引致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乃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存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詳載於本年報第48至5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的責任，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但並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於實現目標時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促使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妥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獲得董事會授權的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效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所有與風險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支持，包括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實施、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覆核及批准內部監控計劃及其結果。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識別及持續監察其所承擔的有關策略、經營、財務、報告及合規的風險。管理層就風險及其變化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透過各渠道收集內部監控系統的缺失，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效用，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覆核的計劃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批，而內部監控覆核的負責人亦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覆核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建立上述組織架構和界定各方職責，並編製風險管理政策及過程，以及釐清風險評估程序，具體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步驟1： 風險識別－識別本集團及業務目前面臨的風險及現有監控措施。

步驟2： 風險分析－對風險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現有管理及監控措施進行分析、識別風險，並提出進一步應對措施。

步驟3： 風險監控－實施及定期檢測所識別的風險，確保可有效實行風險應對策略。

步驟4： 風險報告－概述風險管理分析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向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覆核。此項覆核旨在查核有關會計政策方面的主要事宜及所有重大監控、辨識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方面的失誤及不足，以及提出改善建議。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並知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層面)

- 制定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
- 制定員工行為守則，提升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水平；
- 設立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權限，避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及信息披露負責人，統一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聯交所意見。

於本年度，董事會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層將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以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並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風險登記冊將記錄已識別的風險，管理層將定期評估每項主要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並制定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訂有處理機密資料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獲授權取閱及使用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在身份保密的情況下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方面的潛在失當。

於本年度，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風險評估報告及三年內部監控覆核計劃，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更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更好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由並非負責受覆核範疇的人員組成。覆核名單及範圍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該團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覆核，以評估其效用，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覆核報告。

於本年度，內部審核團隊已完成本年度內部監控覆核的工作，覆核範圍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管理層已就發現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採取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核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審閱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聯同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經已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而該等系統均被認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已檢討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並認為有關方面已屬足夠。

章程文件

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用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修改；及(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新綱要及詳細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與股東通訊以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並確保股東的權利受到保護，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一切便利，使彼等能夠行使權利。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確保股東可迅速、無差別地及適時獲取公正而易於理解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使彼等能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溝通。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程度後，本公司認為有關政策有效。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的人士償付所有由提交請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就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以書面請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根據上一段載列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遞交由本公司一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簽署的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後翌日開始，但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最少七日。

如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擬提名人士的履歷連同上述書面通知一併提交至本公司，而候選人須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建議及有關的資料。如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足二十一天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直接溝通。股東可將其提呈董事會垂注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會面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彼等維持良好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作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資訊，以及直接、有效地與彼等溝通的渠道。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而有關大會的通知已依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足夠期限前發送通知予股東。董事均會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問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珠寶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分部資料詳情及有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節能，以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承擔相關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透過推廣有效使用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資源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提高其辦公室之節能水平。本集團不斷尋求物色及管理能源效益機會，務求盡可能減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條文，於發佈本公司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及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風險。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並非重大但日後將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經濟下行風險

業務環境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此乃由於全球經濟不穩、中美貿易衝突升級、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疫情的不可預見性等多項因素所致。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可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益及利潤減少，以及對分銷成本造成更沉重的負擔。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會對宏觀經濟變化作出分析，並調整及檢討業務策略，亦會考慮分散業務以適應整體經濟變化。

監管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在節能環保要求方面日漸加強，雖然本集團現時運作符合監管要求，但是日後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有可能影響營運及增加費用開支。本集團已制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政策以減輕相關風險，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以便瞭解行業的變化趨勢及政策標準制訂，及時採取應對策略。

技術風險

本集團未來的回報和成功倚賴於產品所將會採用的專門技術。任何重大技術曝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再者，競爭對手複製專門技術將會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地位下降。除確保本集團產品所採用的專門技術已在中國知識產權法下合法註冊外，本集團亦與能接觸專門技術的人員簽訂含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合約及嚴格控制接觸範圍和權限。

人力資源風險

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和地區競爭激烈，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地位是依賴於有豐富經驗和技能的關鍵人員，包括管理人員、研發人員、技術工程師等。若本集團無法吸引足夠的關鍵人員或令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的人才流失，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或質素或限制本集團發展。本集團深明有關風險，並在切合其減省開支的整體需要同時，致力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激勵機制吸引合適人才以順應企業發展需求。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並在適當時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及時補充足夠員工。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對財務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為達成長遠目標，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乃至關重要。故此，管理層將繼續確保與彼等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互惠互信的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並無重大明顯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的總百分比為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2.6%，其中最大客戶佔約57.3%。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的總百分比為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1.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64.4%。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張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燿女士

鍾穎洁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董事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孫燿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張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僅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更新的董事資料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並基於董事給予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張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的彼之個人簡歷及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考慮到胡楊俊先生在建立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信任及加強香港的投資者關係方面的重大表現，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將包括固定月薪 25,000 港元及對法定退休福利計劃的相應供款在內的酬金納入胡楊俊先生的薪酬待遇。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未屆滿且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事務，均有權於任內就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所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784,000 ⁽¹⁾	387,000 ⁽²⁾	208,171,000	53.71%
吳浩先生	個人權益	6,036,000	3,800,000 ⁽²⁾	9,836,000	2.54%
陳永源先生	個人權益	3,300,000	3,800,000 ⁽²⁾	7,100,000	1.83%
張兵先生	個人權益	-	74,070,270 ⁽³⁾	74,070,270	19.11%
李維祺先生	個人權益	2,736,000	1,530,000 ⁽²⁾	4,266,000	1.10%
靳慶軍先生	個人權益	-	330,000 ⁽²⁾	330,000	0.09%

附註：

- (1)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持有的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3) 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兵先生授出並可按行使價每股0.574港元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向張兵先生發行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74港元轉換為70,270,27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屆滿。隨著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建議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之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予修訂並已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透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為了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而吸引對本集團或該等被投資實體而言具有重大價值的資源。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師、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提供者，或受益人(一位或以上)屬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合共不得超過33,815,400股股份，此數目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以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8.73%。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29,787,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57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4,947,000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90,000股)，佔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9.0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2%)，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向服務提供者發行購股權。

上述數目上限受以下條件規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上述30%的限額被超出，則不得作出有關授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以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為全權信託對象的全權信託)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該人士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一事須獲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事先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前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歸屬，該期限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日期起算。

已授出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接納。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行使。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而其總數為超出於截至並包括授出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本年度，(i)並無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ii)於規定期限內，且在每種情況下，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等授予超出第17.07(1)條所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的0.1%限額。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註銷。下表載列於年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本年度已授出	本年度已行使	本年度 已註銷/失效				
董事								
胡揚俊先生	-	387,000	-	-	387,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吳浩先生	-	3,800,000	-	-	3,8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陳永源先生	-	3,800,000	-	-	3,8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張兵先生	-	3,800,000	-	-	3,8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李維祺先生	330,000	-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靳慶軍先生	330,000	-	-	-	33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胡志強先生 ⁽²⁾	330,000	-	-	(330,000)	-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990,000	12,987,000	-	(330,000)	13,647,000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不包括董事)⁽²⁾								
總計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0.636 ⁽²⁾
	-	3,800,000	-	-	3,8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500,000	3,800,000	-	-	4,300,000			
僱員								
合共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1.12 ⁽²⁾
	-	13,000,000	-	-	13,0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574 ⁽²⁾
	4,000,000	13,000,000	-	-	17,000,000			
全部類別總數	5,490,000	29,787,000	-	(330,000)	34,947,000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574港元。股份的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520港元。

- (3) 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636港元。股份的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0.610港元。
- (4) 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088港元。股份的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為每股1.12港元。
- (5) 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胡志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世。根據購股權計劃，彼の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彼辭世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彼の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失效。
- (6)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現任董事，彼等的購股權披露如上。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向執行董事張兵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0%的3年期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0,270,27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兵先生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豐源 ^{附註1}	實益權益	204,718,000	52.82%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8,171,000	53.71%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454,000	53.53%
章琦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08,171,000	53.71%
林敏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07,454,000	53.53%
張兵先生 ^{附註6}	個人權益	74,070,270	19.11%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所持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2. 胡楊俊先生擁有3,453,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其中387,00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所授出並可按行使價每股0.574港元認購387,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所擁有之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所擁有之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
6. 張兵先生擁有74,070,27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其中70,270,27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所發行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74港元轉換為70,270,27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3,800,00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所授出並可按行使價每股0.574港元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收購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35%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憲章文件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並准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舉行。

有關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於上述期間亦無此等協議存續。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在。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員工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的個人表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僱員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撇減其未來幾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鍾穎洁女士(主席)、靳慶軍先生及孫燿女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

稅項寬減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45頁的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本身需要客觀的判斷與估計以釐定公允值。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指 貴集團有若干部分的廠房租賃予他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為88,617,000港元，年度完結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5,361,000港元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貴集團投資物業皆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值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我們關於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委聘條款；
- 評估估值師所用估值法的適當性，檢驗其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
- 根據可獲得的市場數據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獲取估值師有關投資物業的詳細工作報告，以對估值所涉及的租金收入、現有租賃的期限等重要數據輸入值與 貴集團現有的租賃摘要作比較，從而評估該等重要數據輸入值的準確性及關聯性，或將估值師估算的市場租金公允值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兩者作比較，並評估已採用的資本化比率是否與市場有可比性，從而評估復歸收入潛力。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7,893	193,111
銷售成本		(243,248)	(184,902)
毛利		4,645	8,209
其他收入	7	5,758	6,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6,000	7,6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59)	(2,4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8)	(3,067)
行政開支		(22,043)	(21,3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1	(6,041)	(2,095)
財務成本	9	(8,002)	(6,5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218)	-
除稅前虧損		(12,618)	(13,501)
所得稅開支	10	(2,040)	(2,523)
年度虧損	11	(14,658)	(16,02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92)	2,54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8,350)	(13,4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06)	(13,976)
非控股權益		(2,752)	(2,048)
		(14,658)	(16,0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60)	(13,674)
非控股權益		(6,190)	194
		(18,350)	(13,480)
每股虧損	13		
基本(港仙)		(3.07)	(3.63)
攤薄(港仙)		(5.08)	(3.63)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418	20,905
使用權資產	16	7,407	9,352
投資物業	17	88,617	89,886
無形資產	18	50,132	55,9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54,002	-
租賃按金		-	246
		218,576	176,38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27	4,701
應收賬款	21	2,181	1,8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9,709	38,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3,122	20,091
		37,439	65,6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665	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5,019	25,637
合約負債	22	-	544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5	-	4,978
銀行借貸	27	2,724	2,760
租賃負債	28	195	2,465
		29,603	36,971
流動資產淨值		7,836	28,6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412	205,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25	99,700	117,697
遞延稅項負債	26	12,123	10,896
銀行借貸	27	17,099	21,406
租賃負債	28	24	149
可換股債券	29	30,053	-
衍生金融工具	29	13,000	-
		171,999	150,148
資產淨值			
		54,413	54,9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876	3,876
儲備		25,984	20,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9,860	24,196
		24,553	30,721
權益總額			
		54,413	54,917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3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吳浩
董事

陳永源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新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723	201,877	1,442	19,547	7,503	19,066	(230,367)	22,791	30,527	53,318
年度虧損	-	-	-	-	-	-	(13,976)	(13,976)	(2,048)	(16,0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2	-	-	302	2,242	2,544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02	-	(13,976)	(13,674)	194	(13,480)
發行股份(附註30)	153	11,322	-	-	-	-	-	11,475	-	11,475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67)	-	-	-	-	-	(67)	-	(6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1)	-	-	2,095	-	-	-	-	2,095	-	2,095
沒收購股權(附註31)	-	-	(993)	-	-	-	993	-	-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5)	-	-	-	-	-	1,576	-	1,576	-	1,57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6	213,132	2,544	19,547	7,805	20,642	(243,350)	24,196	30,721	54,917
年度虧損	-	-	-	-	-	-	(11,906)	(11,906)	(2,752)	(14,65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254)	-	-	(254)	(3,438)	(3,69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4)	-	(11,906)	(12,160)	(6,190)	(18,3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1)	-	-	6,041	-	-	-	-	6,041	-	6,041
沒收購股權(附註31)	-	-	(100)	-	-	-	100	-	-	-
視作控股股東及股東注資(附註25)	-	-	-	-	-	4,130	-	4,130	-	4,130
因修訂貸款而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附註25)	-	-	-	-	-	7,675	-	7,675	-	7,675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附註b)	-	-	-	-	-	-	(22)	(22)	22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6	213,132	8,485	19,547	7,551	32,447	(255,178)	29,860	24,553	54,413

附註：

- 股東注資儲備指對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作出調整。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無代價從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常州瑞態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之0.67%股權。該筆代價與從該非控股股東獲得之權益應佔負債淨額之間的差額乃記入累計虧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618)	(13,501)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4)	(132)
財務成本		8,002	6,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2	1,7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8	1,406
無形資產攤銷		1,751	1,8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041	2,0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18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5,361)	(7,1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59	2,45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956	-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36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724)	(4,848)
存貨(增加)減少		(11)	12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03)	3,6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706	(28,17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78	(2,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43	2,99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44)	308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耗)現金		9,145	(28,167)
已付所得稅		(5)	-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9,140	(28,1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4	1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	(33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9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15
出售附屬公司所耗現金淨額	32	-	(10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50)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475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	30,002	26,450
向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37,643)	(21,235)
償還銀行借貸	(1,954)	(2,577)
其他貸款的墊款	-	12,837
其他貸款的還款	(457)	(12,146)
償還租賃負債	(1,853)	(3,434)
已付利息	(1,263)	(1,655)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67)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3,168)	9,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678)	(18,6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91	37,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1)	1,4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22	20,0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有關之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算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有關之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此修訂對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延長結算權利至少十二個月(自報告日期起計)所進行之評估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在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此修訂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向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及
 - ii. 倘有關權利以遵守契約條件為前提，則只要於報告期末已滿足契約條件，即使貸款人於其後才測試遵守情況，該權利乃依然存在；及
- 倘負債之條款可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股本工具來結算負債，澄清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除非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單獨確認該選擇權為股本工具。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導致香港詮釋第5號亦獲修改，以使相關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其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9)而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股本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期權。本集團根據其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0,053,000港元，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及提前贖回權)按公允值計量，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3,000,000港元，兩者均如附註29所述分類為非流動。應用此修訂後，除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外，於行使不符合股本工具分類之轉換期權時，將股本工具轉讓亦構成該可轉換工具之結算。鑑於換股及提前贖回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合營企業獲得《燃氣經營許可證》(「燃氣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隨時行使，而換股之權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立，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換股權將可予行使時)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機會極高(詳情載於附註29)，總額為43,05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將繼續分類為非流動。

除上述披露外，應用此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被重新分類。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二年修訂修改了於二零二零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中關於實體如何將附有契約條件之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修訂訂明，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約，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推遲清償負債之權利。於報告期後始須遵守之契約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了解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推遲清償該等負債之權利受實體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所約束，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之風險。

此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之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此修訂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修訂頒佈後之一段較早時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於該時期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此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被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過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全面取代「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於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在合理預期下可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此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倘某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獲修訂，以闡釋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如何判斷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加入了指引及實例。

預期應用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往後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算之定義」

此修訂把會計估算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根據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項目可能須按某個方式計量，而於計量中涉及計量不確定性—換言之，根據會計政策，該等項目可能須按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算之貨幣金額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建立一套會計估算，以達成會計政策所規定之目的。建立會計估算乃涉及按最近期可獲得且可靠之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有關會計估算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此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之資料乃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般而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用作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用作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值及採用一套擬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於初始確認時使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將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將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有關調整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佔比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所調整之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為目的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以處理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虧損。

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始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從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超出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超出之部分乃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之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僅有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入賬及呈列。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勞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適當)。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以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獨立價格總額為基準，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有關合約包括收購具有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成分之物業擁有權之合約，惟無法可靠地予以分配者則作別論。

非租賃成分乃採用其他適用準則與租賃成分分開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多項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處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或另一系統性基準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本集團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成本估計。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餘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按公允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應付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續)

就並未入賬列作單項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以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分類及衡量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則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租賃合約之代價變動(而有關變動並非原有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乃作為租賃修改入賬,有關變動包括通過寬免或削減租金所提供之租金寬減。

自修改生效日期起計,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新租賃,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之租賃款項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元素)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將全部代價在租賃土地及建築元素之間按照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進行分配。

為使相關付款的分配更加可靠,租賃土地的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可靠地分配至建築元素和不可分割的相關租賃土地權益之間,整個物業被歸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如業主自用期結束所示)，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新估值儲備。於其後出售或退役時，相關重新估值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當有關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出售投資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物業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資產收購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其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資產收購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於估計過程中之任何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種跡象，則對該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尚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間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但倘當期匯率波動劇烈，在此情況下會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因重新換算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淨值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不予確認，除非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滿足有關補助之條件且會收到有關補助，則作別論。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時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有關收入乃作為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目的而應收之補償，其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列入「其他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為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暫時差額之得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推翻有關假設，否則假設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於目的為隨時間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則推翻假設。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倘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款項，將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該銷售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由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之現金；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其由短期(一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之投資組成。持有現金等值項目之目的乃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並非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述定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當)。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下一個報告期間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進行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交換價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撇除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曝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

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通過以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交換為固定數量之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之日，債務與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兩者均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與債務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該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中，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被修改(例如延長期限)時，導致修訂後之條款構成對原條款之重大修改，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有關修改乃入賬為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經過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就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率而言，任何特定借貸倘於相關資產可作擬用途或可供銷售後尚未還款，其將計入一般借貸池。特定借貸於用作支銷合資格資產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允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作出之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會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累計開支會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了計量按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判斷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以商業模式持有,其目的是隨時間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有關按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已通過銷售而全數收回的推定已被推翻。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亦因此已按照賬面值乃通過消耗而全數收回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而計量。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續)

可換股債券及與其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成都華漢」)之35%股權，所涉代價為52,000,000港元，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所述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該聯營公司及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及29。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倘成都華漢合營擁有50%之合營公司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華港」)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或之前，轉讓成都華漢之35%股權予賣方，而賣方將以無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歸還條款」)。

本公司之中國律師評估了安徽華港之現況，並認為不存在阻礙安徽華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障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安徽華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機會極高，並在假設安徽華港能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情況下計量可換股債券及與其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值88,6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886,000港元)列賬。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應用收入法，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判斷，例如市值租金及資本化率。在依賴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已反映當前市況。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以公允值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呈列。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當中涉及對若干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計，例如期權調整利差、股價波動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對上述估計相當敏感。有關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資料於附註29及35中披露。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個別評估並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用評級，當中參照歷史違約率並同時考慮不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勞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對估計值的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5及21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包括在能夠確立一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會以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可對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5.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26,709	18,650
太陽能產品	1,541	412
成品油	27,927	26,204
液化天然氣	191,716	147,845
總收益	247,893	193,11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7,893	193,11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款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26,709	–	26,709
銷售太陽能產品	–	1,541	1,541
銷售成品油	–	27,927	27,927
銷售液化天然氣	–	191,716	191,716
	26,709	221,184	247,893

5. 收益(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18,650	-	18,650
銷售太陽能產品	-	412	412
銷售成品油	-	26,204	26,204
銷售液化天然氣	-	147,845	147,845
	18,650	174,461	193,111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a) 銷售珠寶產品、太陽能產品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銷售珠寶產品、太陽能產品及液化天然氣之收益，履約責任指交付貨品至客戶，而於此時本集團並無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貨品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責任即獲達成。客戶通過指示貨品用途及獲得貨品絕大部分利益而取得有關貨品的控制權，且客戶於同一時間接納貨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銷售珠寶產品、太陽能產品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根據客戶合約所訂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5至365日平均信貸期進行，因此視為並無融資成份。

本集團並無就珠寶、太陽能產品及液化天然氣交付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預收客戶款項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的整個期間內確認為合約負債。

(b) 銷售成品油

本集團於成品油的控制權移交時確認銷售成品油的收益，控制權的移交時間點為客戶在加油站購入成品油的時候。而交易價則於客戶購入貨品時即時到期支付。

5. 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涉及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交易均於一年內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的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能源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使用太陽能集熱冷藏管之太陽能製冷智能科技產品及銷售包括太陽能光伏模組及部件(統稱為太陽能產品)；ii)銷售成品油；及iii)銷售液化天然氣)。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的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及財務成本(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利息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6,709	221,184	247,893
分部溢利(虧損)	251	(12,148)	(11,89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5,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1,0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72)
財務成本			(6,759)
除稅前虧損			(12,61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8,650	174,461	193,111
分部溢利(虧損)	61	(10,592)	(10,53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7,1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6,2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03)
財務成本			(4,979)
除稅前虧損			(13,501)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1,554	211
能源業務	152,450	131,048
分部資產總值	154,004	131,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22	20,091
其他未分配資產	88,889	90,686
綜合資產	256,015	242,036
珠寶業務	1,482	364
能源業務	84,242	52,326
分部負債總額	85,724	52,690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99,700	122,675
其他未分配負債	16,178	11,754
綜合負債	201,602	187,11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投資物業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677	11	1,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04	199	718
無形資產攤銷	-	1,751	-	1,7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041	6,04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559	-	559
財務成本	2	3,314	4,686	8,00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5,361)	(5,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11,000)	-	(11,000)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	-	362	36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6	705	29	83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23	29	1,7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75	31	1,406
無形資產攤銷	-	1,847	-	1,8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095	2,0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455	-	2,455
財務成本	3	1,615	4,979	6,59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	(7,152)	(7,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15)	-	(21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543	13	55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外部客戶。

按客戶所在地點分析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230,986	185,052
香港	16,907	8,059
	247,893	193,111

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218,558	176,114
香港	18	26
	218,576	176,1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142,115	77,193
客戶乙(附註)	38,022	55,752

附註：該收益來自能源業務。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	132
租金收入	5,459	5,775
政府補助(附註)	132	—
其他	123	353
	5,758	6,26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並已確認有關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共1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5,361	7,1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29)	11,000	—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附註16)	(362)	—
匯兌收益淨額	1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15
	16,000	7,6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217	1,468
租賃負債利息	46	187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9)	2,053	-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4,686	4,942
	8,002	6,597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
遞延稅項(附註26)	2,035	2,523
本年度所得稅	2,040	2,5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為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618)	(13,501)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之稅項	(3,155)	(3,3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21)	(1,8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59	2,9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39	1,007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9)	(100)
尚未確認之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34	597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43	3,272
年度所得稅	2,040	2,523

11. 年度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2	1,7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8	1,406
無形資產攤銷	1,751	1,847
核數師酬金	1,485	1,6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9,244	8,3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0	69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041	2,095
總員工成本	16,025	11,1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2,1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243,248	184,90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288	771	13	1,272
胡楊俊	200	87	78	4	369
陳永源(附註(i))	200	1,950	771	116	3,037
張兵(附註(ii))	28	-	771	-	799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	200	-	243	-	4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200	-	-	-	200
孫燿	200	-	-	-	200
鍾穎洁	200	-	-	-	200
總酬金	1,428	2,325	2,634	133	6,52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浩	200	305	—	13	518
胡楊俊	200	—	—	—	200
陳永源(附註(i))	200	1,950	—	116	2,266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附註(iii))	117	—	—	—	117
靳慶軍	200	—	—	—	200
孫燿	200	—	—	—	200
鍾穎洁(附註(iv))	87	—	—	—	87
總酬金	1,404	2,255	—	129	3,788

附註：

- (i) 陳永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 (ii) 張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胡志強先生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離世。
- (iv) 鍾穎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董事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71	1,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71	2,095
	1,760	3,458

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906)	(13,976)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1,000)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2,05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853)	(13,976)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564	384,881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22,525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0,089	384,881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倘假定了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001	-	6,898	5,145	2,632	1,033	35,709
添置	46	-	-	252	35	-	333
出售	-	-	-	(1,829)	-	-	(1,829)
匯兌調整	843	-	267	190	91	9	1,4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90	-	7,165	3,758	2,758	1,042	35,613
添置	-	456	223	48	11	-	738
重新分類	-	(456)	167	289	-	-	-
匯兌調整	(1,536)	-	(489)	(277)	(168)	(17)	(2,4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54	-	7,066	3,818	2,601	1,025	33,86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96	-	6,898	2,792	2,350	1,027	14,263
年內撥備	947	-	-	685	114	6	1,752
於出售時消除	-	-	-	(1,829)	-	-	(1,829)
匯兌調整	66	-	267	98	82	9	5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9	-	7,165	1,746	2,546	1,042	14,708
年內撥備	896	-	13	690	93	-	1,692
匯兌調整	(166)	-	(487)	(131)	(153)	(17)	(9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9	-	6,691	2,305	2,486	1,025	15,44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15	-	375	1,513	115	-	18,41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81	-	-	2,012	212	-	20,90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	20至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3,8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98,000港元)的若干自有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320	87	7,4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115	1,237	9,35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99	519	71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10	1,196	1,4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5,2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5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10	46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09	4,084
添置使用權資產	92	223

於以上兩個年度，本集團為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簽訂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中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了一項剩餘租期少於一年之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延長租期為2年之租賃協議)，並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63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73,000港元，就此產生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362,000港元(包括沒收租賃按金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確認使用權資產8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83,000港元)。

16.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7,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2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14,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中出租人持有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目的之抵押品。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工廠，租金按月支付。有關租賃一般為期四至八年(二零二二年：四至八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有關的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的權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9,886	79,274
匯兌調整	(6,630)	3,46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增長淨額	5,361	7,1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88,617	89,886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乃分別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及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得出，該方法將現有租約所產生的淨租金收益及／或對於當前市場上可得連同租約未來復歸收益潛力作出撥備後的淨租金收益資本化，從而按適當資本化率釐定市場價值。

17. 投資物業(續)

於該兩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均被歸入公允值架構的第三級。於該兩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確定投資物業公允值時使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88,617,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 89,886,000 港元)	收入法	(i) 資本化率，其計及 租金收入潛力的 資本化和物業性質	二零二三年：7.5% (二零二二年：7%)	資本化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
		(ii) 每月每平方米市場租金	二零二三年：平均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 20 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18.5 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允值越高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18. 無形資產

	營運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5,652
匯兌調整	2,34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95
匯兌調整	(4,2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28
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3
年內撥備	1,847
匯兌調整	3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8
年內撥備	1,751
匯兌調整	(15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97

營運牌照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其乃按30年使用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投資)	54,196	-
應佔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18)	-
匯兌調整	24	-
	54,002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海南華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間接擁有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的張兵先生(「賣方」)及成都華漢(作為目標公司)，就收購成都華漢的35%股權而訂立35%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以本公司發行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代價，出售(而買方須購買)成都華漢的35%股權(「交易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買方、賣方及成都華漢就該協議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在安徽華港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前，不會轉移及/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倘安徽華港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或之前，轉讓成都華漢的35%股權予賣方，而賣方將以無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事項之完成代價為52,000,000港元，其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見附註29)。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成都華漢	中國	35%**	不適用	35%**	不適用	投資控股*

* 其擁有安徽華港的50%股權，安徽華港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蒙城縣從事建設及運營天然氣管網、運行及維護管廊、提供居民供暖、以及採購、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等業務。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份委託協議委託了張兵先生(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成為本公司董事)代其持有其於成都華漢之35%股權以及行使其於成都華漢之權利及利益，而此委託事宜據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可合法執行。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成都華漢之財務資料摘要

成都華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交易事項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有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顯示之金額。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
非流動資產	72,879
流動負債	(4,49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期內虧損	(6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23)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成都華漢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都華漢之資產淨值	68,392
本集團於成都華漢之擁有權權益之佔比	35%
本集團於成都華漢之權益之賬面值	23,937
商譽	30,065
	54,002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8	235
在製品	2	2
製成品	2,207	4,464
	2,427	4,701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	2,819	2,0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8)	(182)
	2,181	1,87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8,143,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能源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65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81	1,369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506
	2,181	1,87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810	7,712
購買液化天然氣所支付之按金	11,423	24,661
其他按金	399	455
預付款項	5,077	6,155
	19,709	38,983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金融資產 1,916,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772,000 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5。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貨品	-	54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221,000 港元。

銷售貨品

針對珠寶產品及能源產品之銷售，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就若干合約於交付或安排提取貨品之前(即向客戶轉移貨品前)預先付款。此於客戶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整個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時成為無條件。此產生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合約負債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75%(二零二二年：0.001%至0.6%)計息。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665	587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65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42	346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223	241
	1,665	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718	7,068
供應商支付之可退回按金	15,250	16,461
應計費用	3,051	2,108
	25,019	25,637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一筆金額493,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該無抵押貸款已於年內結清。

25.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4,978
—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3,790	—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95,910	117,697
	99,700	117,697
	99,700	122,675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股東取得貸款766,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年內結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股東取得新貸款4,527,000港元。於該等來自股東的新貸款開立時，對該等貸款所作之調整金額730,000港元乃撥入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儲備」下的儲備。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之期間償還(二零二二年：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之期間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控股股東取得新貸款25,4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684,000港元)，當中有若干來自控股股東的金額為合共97,7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之貸款獲提前償還及／或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於該等來自控股股東的新貸款開立時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之還款期修改時，對該等貸款所作之調整金額分別為3,400,000港元及7,6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576,000港元及無)乃撥入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股東注資儲備」下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是於本年度之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之 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176	692	7,868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788	735	2,523
匯兌調整	333	172	50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97	1,599	10,896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340	695	2,035
匯兌調整	(688)	(120)	(8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49	2,174	12,1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8,2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997,000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為42,2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841,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即介乎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二年：介乎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到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實體之稅項虧損24,6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67,000港元)已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扣稅暫時差額4,3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9,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不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未就該等不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盈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極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內	2,724	2,7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87	2,92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650	9,867
五年以上	4,562	8,615
	19,823	24,16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2,724)	(2,760)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7,099	21,406

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5.65%（二零二二年：5.8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為97,7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13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5	2,4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	149
	219	2,614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95)	(2,46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24	149

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3.50%至4.75%（二零二二年：3.50%至4.75%）。

29.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持有安徽華港之50%股權(見附註19))而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除本集團功能貨幣外)、無抵押及免息。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獲授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日(根據歸還條款)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於安徽華港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為單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前提是該項換股不會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所界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且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行使換股權提供令人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會於緊接換股後實益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或投票權及/或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收購義務,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74港元(可因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股本產生攤薄影響或改變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事件,例如股份之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及儲備轉為資本、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而予以調整),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0,270,27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換股、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定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事先通知本公司有關安徽華港尚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前不得進行轉移及/或轉讓之條件下,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較低金額為單位)可轉讓或轉移至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與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及提前贖回權)組成。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與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確認。

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9%,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9.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年內發行	28,000	24,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2,053	-
公允值變動收益	-	(11,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53	13,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當中假設歸還條款不會被觸發及可換股債券因而不會被註銷。本公司之中國律師評估了安徽華港之現況，並認為不存在阻礙安徽華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障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安徽華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換股權將可予行使時)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機會極高。

上述模型所用之重要輸入值如下：

	開始時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普通股股價	0.60 港元	0.38 港元
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行使價	0.74 港元	0.74 港元
無風險利率	3.930%	3.323%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動	78.32%	88.04%
於到期日之贖回金額	52,000,000 港元	52,000,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距離到期日尚有之時間	3.0 年	2.7 年

預期波動乃採用可比較公司與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歷史波動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72,264	3,723
發行普通股(附註)	15,300	15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564	3,876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條款按發行價每股0.75港元發行及配發15,300,000股股份。所發行之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之寶貴資源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及行業知識，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及網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起生效，由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29,787,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悉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普通股股價	0.574港元
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行使價	0.574港元
無風險利率	3.2%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	68%
屆滿日期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到期時間	10年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2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悉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普通股股價	1.12 港元
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行使價	1.12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2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	57.86%
屆滿日期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到期時間	10 年

預期波動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過往波動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分別為6,041,000港元及2,09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購股權確認總開支6,0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95,000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兩個年度內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以及有關購股權之變動。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990,000	-	99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500,000	(330,000)	170,000
				1,490,000	(330,000)	1,160,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1,490,000		1,1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6 港元	0.636 港元	0.636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990,000	-	99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0.63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	3,800,000	(3,300,000)	500,000
				4,790,000	(3,300,000)	1,490,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4,790,000		1,4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36港元	0.636港元	0.636港元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12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4,000,000	-	4,000,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4,000,000		4,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2港元	1.12港元	1.1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12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4,000,000	4,000,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		4,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12港元	1.12港元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0.57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12,987,000	12,987,0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	0.57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16,800,000	16,800,000
				-	29,787,000	29,787,000
於年初/年終可予行使				-		29,78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574港元	0.574港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10港元出售其於NEF Power Inc.、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Choice Grand Limited的全部權益，前兩家公司分別從事購買及分銷太陽能產品以及買賣太陽能產品的能源業務，後一家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該三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失去對以下資產及負債之控制權之分析：	
存貨	2,2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0)
所出售負債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已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
出售收益或虧損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108)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基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9,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5、27、28及29所披露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及與其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9,041	49,1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4,105	170,9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13,000	—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與其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此風險，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其銀行結餘，以盡量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相關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團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惟若干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結餘除外，有關集團實體以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功能貨幣美元兌港元	766	1,251	(625)	(146)
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港元	1	2,039	-	(1,09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一間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並持有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或負債之集團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或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下文並無呈列有關敏感度分析。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敏感度並不重大，因為於報告期末，個別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數量不多。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估計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包括換股及提前贖回權，其中公允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只要可換股債券尚未到期)。公允值將受到(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預期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之變動所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本公司之普通股股價上升/下降25%，而估值模型之所有其他輸入值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受到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影響而分別增加約5,350,000港元及減少約4,688,000港元。

倘本公司之普通股股價預期波動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之所有其他輸入值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受到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影響而分別增加約1,329,000港元及減少約64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內在的價格風險，原因是就該等衍生工具之估值所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項變數且若干變數乃相互依賴。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通過內部得出或外部資料來源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於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希望可收回款項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使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來自客戶合約	不適用	低風險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181	1,369
	不適用	高風險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688
	不適用	虧損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38	–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3,738	27,134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虧損	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796	3,514
銀行結餘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3,037	19,959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為計量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過往違約經驗、應收賬款當前逾期風險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內過往觀察得的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估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勢。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二零二二年：61%)的應收賬款乃應收自一名債務人，100%(二零二二年：99%)的應收賬款乃應收自本集團三大債務人(二零二二年：五大債務人)。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客戶相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已得悉此等客戶於本年度持續還款。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當前的逾期風險及債務人在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當前財務狀況分析而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8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7,000港元)的重大未償還餘額的債務人已被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損失率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低風險	0.1	2,181	0.1	1,369
高風險	-	-	26	688
虧損	100	638	-	-
		2,819		2,0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利用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資料和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當前逾期風險以及利用毋須過度消耗成本或精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利用該等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日期評估當前狀況及未來預計狀況走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14,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下表列示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簡化方式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02	–	–	1,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6	–	3,514	6,280
已撥回減值虧損	(3,825)	–	–	(3,825)
匯兌調整	39	–	–	3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	–	3,514	3,696
轉撥至信貸減值	(182)	18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0	124	574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15)	(15)
匯兌調整	–	6	173	17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8	3,796	4,43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亦詳述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根據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以淨額結算)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以到期日為基準編製，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到期日對理解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時間性十分重要。

	加權 平均年利率 每年%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665	-	-	-	1,665	1,66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864	-	-	-	22,864	22,864
租賃負債	4.50	199	24	-	-	223	219
銀行貸款	5.65	3,811	3,811	11,433	4,769	23,824	19,823
可換股債券	22.90	-	-	52,000	-	52,000	30,053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4.91	-	11,194	102,265	-	113,459	99,700
		28,539	15,029	165,698	4,769	214,035	174,324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	不適用	-	-	13,000	-	13,000	13,000
	加權 平均年利率 每年%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587	-	-	-	587	58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529	-	-	-	23,529	23,529
租賃負債	4.50	2,582	163	-	-	2,745	2,614
銀行貸款	5.85	4,112	4,112	12,336	9,258	29,818	24,166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4.77	4,984	126,182	-	-	131,166	122,675
		35,794	130,457	12,336	9,258	187,845	173,571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於估計公允值時，只要能夠獲取，則本集團會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中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工具，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管理層與該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有關之模型訂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波動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加以解釋。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之資料乃關乎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應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公允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13,000	不適用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動88.04%(附註)

附註：單獨使用之預期波動之輕微增加將導致轉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預期波動之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於「其他價格風險」中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乃於附註29中呈報。

(i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之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 及一名控股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及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689	5,519	-	109,736	-	140,944
已確認融資成本	1,468	187	-	4,942	-	6,597
股東注資儲備調整	-	-	-	(1,576)	-	(1,576)
新訂及重續租賃	-	223	-	-	-	223
融資現金流量	(4,045)	(3,621)	691	5,215	-	(1,760)
匯兌差額	1,054	306	(198)	4,358	-	5,5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66	2,614	493	122,675	-	149,948
已確認融資成本	1,217	46	-	4,686	2,053	8,002
收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	-	-	52,000	52,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變動收益	-	-	-	-	(11,000)	(11,000)
股東注資儲備調整	-	-	-	(11,805)	-	(11,805)
提前終止之虧損	-	(573)	-	-	-	(573)
新訂及重續租賃	-	92	-	-	-	92
融資現金流量	(3,171)	(1,899)	(457)	(7,641)	-	(13,168)
匯兌差額	(2,389)	(61)	(36)	(8,215)	-	(10,7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23	219	-	99,700	43,053	162,795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有作出租用途的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未來五年(二零二二年：六年)出租予承租人。

可收取的租賃款項未貼現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08	6,574
第二年	4,126	5,514
第三年	4,126	4,453
第四年	4,126	4,453
第五年	4,126	4,453
五年後	-	4,082
	21,612	29,529

年內，本集團自投資物業賺取總租金收入5,4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20,000港元)及支付由此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8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2,000港元)。

38. 關連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成都華漢之35%股權，所涉代價52,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予張兵先生之方式支付。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9及29。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77	4,930
退休僱員福利	178	2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837	2,095
	8,092	7,24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0	4,398
投資物業	88,617	89,886
使用權資產	5,296	5,854
	97,743	100,138

4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成都華漢之35%股權，所涉代價52,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予張兵先生之方式支付，其為非現金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9及2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員工宿舍訂立了年期為兩年之新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年期為兩年之員工宿舍)。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000港元)，其均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國家/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珠寶的珠寶 業務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中國	15,000,000港元	100%	100%	購買及分銷珠寶的珠寶 業務
國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其他集團實體的成本中 心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升谷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 的能源業務
余姚市億恒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 的能源業務
Effective Succes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能電氣(泰州)有限公司 (「北能泰州」)(附註(1))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製造及分銷太陽能產品 及相關服務的 能源業務
成都凱邦源(附註(1))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元	51%	51%	銷售成品油的能源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1)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 該等實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僅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的該等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北能泰州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泰州	49%	49%	(1,100)	(1,307)	(6,656)	(5,398)
成都凱邦源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成都	49%	49%	(843)	(725)	31,209	36,117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809)	(16)	-	2
				(2,752)	(2,048)	24,553	30,721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下列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能泰州及成都凱邦源之財務報表(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所示之金額。

北能泰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28	5,783
非流動資產	25	53
流動負債	(16,036)	(16,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27)	(5,619)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	(6,656)	(5,398)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北能泰州(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541	412
開支	(3,786)	(3,080)
年度虧損	(2,245)	(2,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45)	(1,361)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100)	(1,307)
年度虧損	(2,245)	(2,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3)	13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58)	1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21)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308)	(1,348)
北能泰州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258)	(1,29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566)	(2,643)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02	(8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35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2	(437)

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成都凱邦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371	33,850
非流動資產	62,492	71,525
流動負債	(17,359)	(20,563)
非流動負債	(2,813)	(11,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82	37,592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	31,209	36,11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19,642	174,050
開支	(221,362)	(175,530)
年度虧損	(1,720)	(1,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77)	(755)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843)	(725)
年度虧損	(1,720)	(1,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233)	2,322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065)	2,23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298)	4,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110)	1,567
成都凱邦源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908)	1,50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018)	3,072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6,497	(24,78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315)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0,419)	10,97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78	(14,124)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899	26,892
	85,899	26,89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2	1,628
預付款項	-	46
銀行結餘	223	2,043
	1,745	3,7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2	1,093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487)	2,6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412	29,516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14,840	9,065
衍生金融工具	13,000	-
可換股債券	30,053	-
	57,893	9,065
資產淨值	26,519	20,4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3,876	3,876
儲備(附註)	22,643	16,575
權益總額	26,519	20,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1,877	22,666	1,442	-	1,978	(218,207)	9,75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681)	(6,681)
發行股份	11,322	-	-	-	-	-	11,322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67)	-	-	-	-	-	(6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095	-	-	-	2,095
沒收購股權	-	-	(993)	-	-	993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	150	-	15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132	22,666	2,544	-	2,128	(223,895)	16,575
年度虧損	-	-	-	-	-	(1,067)	(1,06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730)	-	-	(73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730)	-	(1,067)	(1,7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041	-	-	-	6,041
沒收購股權	-	-	(100)	-	-	100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	1,164	-	1,164
因修訂貸款而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	660	-	6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132	22,666	8,485	(730)	3,952	(224,862)	22,643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47,893	193,111	56,220	110,640	148,623
除稅前虧損	(12,618)	(13,501)	(26,470)	(41,261)	(34,403)
所得稅開支	(2,040)	(2,523)	(681)	(131)	(203)
本年度虧損	(14,658)	(16,024)	(27,151)	(41,392)	(34,6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18)	(13,976)	(24,613)	(33,476)	(35,605)
非控股權益	(2,040)	(2,048)	(2,538)	(7,916)	999
	(14,658)	(16,024)	(27,151)	(41,392)	(34,60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8,576	176,386	168,914	76,672	76,092
流動資產	37,439	65,650	66,206	75,199	107,470
流動負債	(29,603)	(36,971)	(43,554)	(31,066)	(48,924)
流動資產淨值	7,836	28,679	22,652	44,133	58,5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412	205,065	191,566	120,805	134,638
非流動負債	(171,999)	(150,148)	(138,248)	(99,159)	(106,755)
資產淨值	54,413	54,917	53,318	21,646	27,883